



201819123481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30 号厂房

(物流仓库)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版本号: GHJC-2019040034

建设单位: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冯华

填表人: 何杨洋



建设单位: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3375119

传真: /

邮编: 516600

地址: 汕尾市区和顺路北段西侧信利工业城内

编制单位: 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5-86533380

传真: 0755-86533380

邮编: 518000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一巷 51 号宝安外贸工业区一栋三楼 C 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30 号厂房（物流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汕尾市区和顺路北段西侧信利工业城内				
主要产品名称	LCD 显示模块，电子元器件，CCM 触控模组，电脑配件，办公用品，仪器电子工业类产品等仓储				
设计生产能力	储存 LCD 显示模块，电子元器件，CCM 触控模组，电脑配件，办公用品，仪器电子工业类产品等				
实际生产能力	储存 LCD 显示模块，电子元器件，CCM 触控模组，电脑配件，办公用品，仪器电子工业类产品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04	开工建设时间	2016.05		
调试时间	2019.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11-2019.04.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汕尾市建筑规划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9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p> <p>5、《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30 号厂房（物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p> <p>6、《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30 号厂房（物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 [2016] 134 号）。</p> <p>7、其它有关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p> <p>表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标准限值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三级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 (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化需氧量 (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限值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5	氨氮	/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限值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5	氨氮	/																			
<p>2、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限值。详见下表。</p> <p>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5%;">声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65	55													
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二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30 号厂房（物流仓库）项目（下称“项目”）位于汕尾市区和顺路北段西侧信利工业城，经纬度坐标为：北纬 22° 47'49.27"，东经 115° 23'9.45"。项目占地面积为 11845.5m²，建筑面积为 12025.32m²，主要建设一栋 1 层物流仓库。用于储存 LCD 显示模块，电子元器件，CCM 触控模组，电脑配件，办公用品，仪器电子工业类产品等。本项目所存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及化学品的仓储和物流配送。项目于 2016 年 05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03 月竣工，2019 年 04 月开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实际总投资为 9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劳动定员 16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250 天，每班工作 8h。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四至图见附图 3。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3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为 11845.5m ² ，建筑面积为 11926.5m ² ，为一层建筑。	占地面积为 11845.5m ² ，建筑面积为 12025.32m ² ，为一层建筑。	基本未变更，由于在厂区四周搭建雨棚，故建筑面积增加，但不增加污染
公用辅助工程	排水工程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未变更
	电气工程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未变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未变更
	固废储运设施	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运	包装废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未变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1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为物流仓库，主要为储存功能，运行使用过程中主要污染为噪声及一般固废、员工生活垃圾，无其他污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4 主要污染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去向	实际变更情况说明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未变更
噪声	储存操作	噪声	建筑物隔声	未变更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废料	由信利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未变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未变更

项目环保设施处理工艺

1、废水处理工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图 1 三级化粪池图片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经现场勘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中设计的一致，且信利公司已编制应急预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改变，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原有的仓库规模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的要求，拟建设30号仓库用于储存LCD显示模块，电子元器件，CCM触控模组，电脑配件，办公用品，仪器电子工业类产品等。本项目所存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及化学品的仓储和物流配送。项目位于汕尾市区和顺路北段西侧信利工业城（北纬22° 47'49.27"，东经115° 23'9.45"），占地面积为11845.5m²，建筑面积为11926.5m²，为一层建筑，总投资估算为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项目合法合理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的SO₂、NO_x、NO₂、PM₁₀、PM_{2.5}等指标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品清湖监测点各个监测指标均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8097-1997）中的二类标准，说明品清湖水质现状良好。

（3）各声环境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现状监测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将无需流动的高噪设备置于临时设备房内作业，可有效避免施工噪声扰民现象。连续24小时施工时，需提前4天向汕尾市环保局申报，并在夜间施工前1天告示，接受监督。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可接受的范围内。

（2）环境空气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施工建设房屋等施工活动，破坏了地表，造

成土壤 疏松，以及建筑材料运输和装卸等作业，都为扬尘提供了丰富的尘源。一旦遇到刮风天气，易造成扬尘，但影响程度及范围有限，而且是短期的局部影响，采取适当的防治措施后，对大气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3) 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人员依托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现有的卫生间及食堂，即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汕尾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品清湖；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油污水沉淀池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施工期污水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工程弃土就地平衡、用于绿地和道路建设等。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等杂物，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运送至汕尾市指定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因此，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可能产生水土流失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裸露的地表被水泥、建筑覆盖，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待施工期结束后生态环境影响将得以恢复。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车辆噪声为间歇性噪声，主要在车辆进出仓库或者鸣笛时发生。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666m³/a，全部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汕尾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达标后排放到品清湖，因此，生活污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环境空气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无工艺废气产生；仓库采用电作能源，属清洁能源，不

产生废气；主要的污染源为仓库内部运输用的车辆产生的少量尾气。因此，营运期项目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 固废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包装废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废料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因此，项目营运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

风险事故的特征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包括火灾、爆炸、液（气）体化学品泄露等几个方面，根据本项目不涉及到有毒有害及化学品物质的特点和所处地区的环境特征，可识别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事故源项为火灾引起的二次环境污染。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仓库内吸烟、玩火等导致的火灾。火灾在燃烧中产生大量烟气，

为此，本项目应当做好日常的消防管理措施，重点在于对加强对人员的消防意识培训，禁止在仓库中使用明火；加强对电线路的检查，防治漏电情况。并将本项目纳入到整个信利工业城消防系统及环境应急预案体系中，实施统一的消防与环境管理。

在做好相对应的环境风险事故措施及预案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六、要求与建议

(1) 项目厂区在施工阶段时，应在厂区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沉淀池，将施工产生的废水统一收集并加以处理后再施工场地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对废水临时沉淀池加设防渗层，防止收集的废水发生渗漏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 加强对各类垃圾的管理，对固体废弃物分类回收，要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产生异味污染环境。

(3) 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制定管理制度，提高环境意识。

七、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30 号厂房（物流仓库）项目的建设，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在做好本评价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确保项目的建设不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在建设是可行的。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质控结果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及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下表。

表 5 样品分析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数据统计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评定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无量纲	7.74	7.72	±0.02	±0.0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mg/L	48	44	4.3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80	78	1.3	≤20	合格
	氨氮	mg/L	4.24	4.22	0.2	≤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6	16	0	≤1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ND	ND	0	≤10%	合格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无量纲	7.79	7.78	±0.01	±0.05 无量纲	合格
	悬浮物	mg/L	50	46	4.2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6	7	7.7	≤20	合格
	氨氮	mg/L	4.44	4.42	0.2	≤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8	17	2.9	≤1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ND	ND	0	≤10%	合格

表 6 样品分析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数据统计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及不确定度	测定结果	质量控制评定
废水	pH	202172	4.12±0.04	4.16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01119	164±10mg/L	162mg/L	合格
	氨氮	2005106	6.75±0.25mg/L	6.73mg/L	合格
	石油类	205961	19.8±2.5mg/L	20.8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0252	38.9±6.2mg/L	40.5mg/L	合格

表 7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标值 (dB)	测量前标准 (dB)	测量后标准 (dB)	示值偏差	合格情况
AWA6221B 声校准器	SZGH-YQ-052	94.0	93.7	94.0	0.3	合格

废水监测平行样分析相对偏差范围小于 20%，声级计测量前后的校准值不能大于 0.5dB。质控分析数据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3、检测人员资质

表 8 检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号
1	彭隆鹏	深圳市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HJSG1805
2	陈麒楷	深圳市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HJSG1804
3	魏元征	深圳市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HJSG1795
4	吴意育	深圳市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HJSG1796
5	王刚	深圳市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HJSG1802
6	黄喆妮	深圳市环境监测行业协会	HJSG18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9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后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每天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噪声	昼、夜间监测 1 次 /1 天，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	\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1) ——生活污水

表 10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其中pH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4月11日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7.71	7.73	7.72	7.71	7.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77	79	83	80	80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BOD ₅)	17	16	18	17	17	300	达标
		氨氮	4.47	4.23	4.55	5.20	4.61	--	达标
		悬浮物	43	46	42	45	44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4月12日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7.77	7.78	7.75	7.77	7.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72	81	79	83	79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BOD ₅)	15	18	17	18	17	300	达标
		氨氮	5.17	4.43	5.09	4.15	4.71	--	达标
		悬浮物	40	48	44	49	45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监测结果 (2) ——噪声

表 1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4月12日		4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西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	43	57	43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5	56	44		达标
3#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4	57	44		达标

4#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44	58	44		达标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具体噪声点位如下图：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表 12 检测方法及检测限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J-260 (SZGH-YQ-05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SZGH-YQ-031)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滴定管 25ml (SZGH-YQ-144)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SZGH-YQ-017)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025mg/L

		535-2009	(SZGH-YQ-03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 (SZGH-YQ-043)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SZGH-YQ-075)	/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生产天数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按 2000h 计算，工况按 85% 计算。由于实际项目废水最终排入市政管网，故废水污染物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表 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满负荷运行排放量 t/a
COD	83	0.012	0.014
氨氮	5.20	0.0007	0.0009

项目固废量核算

根据企业目前运行情况，具体固体废物产生量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型	名称	环评设计产生量	验收期间日产生量		满负荷生产平均年产生量
			4.11 (工况 86%)	4.12 (工况 85%)	
一般固废	包装废料	0.5t/a	0.41 t/a	0.40 t/a	0.48 t/a
	生活垃圾	2 t/a	1.6 t/a	1.5 t/a	1.8 t/a

由上表可知，项目固废排放满足环评报告表设计排放量的要求。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汕尾东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汕尾东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	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后，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标准	标准要求	
包装废料等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废料由信利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有废水处理设施且已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暂未要求项目制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但项目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是包装废料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落实各项固废处理措施，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污水排放情况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存在的问题

无

10、其它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30 号厂房（物流仓库）项目位于汕尾市区和顺路北段西侧信利工业城，经纬度坐标为：北纬 22° 47'49.27"，东经 115° 23'9.45"。项目占地面积为 11845.5m²，建筑面积为 12025.32m²，主要建设一栋 1 层物流仓库。用于储存 LCD 显示模块，电子元器件，CCM 触控模组，电脑配件，办公用品，仪器电子工业类产品等。本项目所存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及化学品的仓储和物流配送。实际总投资为 9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于 2016 年 7 月通过了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批复，批文号为：汕环函 [2016] 134 号。本次验收是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

1、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要求。

3、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气的达标排放。
- 2、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3、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件附图目录

附件 1 项目批复

附件 2 工商营业执照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134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30号 厂房（物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30号厂房（物流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30号厂房（物流仓库）项目位于汕尾市区和顺路北段西侧信利工业城内，项目占地面积11845.5m²，建筑面积11926.5m²，主要建设一栋1层物流仓库，用于储存LCD显示模块，电子元器件，CCM触控模组，电脑配件，办公用品，仪器电子工业类产品等，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及危险品的仓储和物流配送。项目劳动定员16人，依托信利工业城已有设施食宿，每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

- 1 -

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应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三）项目运营产生的包装废料等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运营应严格落实隔音、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

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应经我局检查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日印发

- 4 -

附件 2 工商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23829525E	
名 称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汕尾市区东冲路北段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林伟华
注册 资 本	肆亿玖仟捌佰叁拾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6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00年06月28日 至 2030年06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经营液晶显示模块、液晶显示器、有机电致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器及(OLED)显示模块等半导体产品,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产品(智能电子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及核心部件等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5 月 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委托书

委托书

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30号厂房（物流仓库）项目已经竣工，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201819123481

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Guoheng Testing Co.,Ltd.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HJC-2019040034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广州长晟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30 号厂房（物流仓库）项目

项目地址：汕尾市和顺路北段西侧信利工业城内

检测类别：废水、厂界噪声

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三路一巷 51 号宝安外贸工业区一栋三楼 C 区
咨询电话：0755-86533380 传真：0755-86533380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5.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报告编制: 何杨萍

审核: 刘羽波

签发: 何杨萍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16日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长晟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19年04月11日-13日
采样人员	王刚、彭隆鹏、陈麒楷
分析日期	2019年04月11日-17日
分析人员	魏元征、吴意育、陈花越、黄喆妮
样品状态	完好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

单位: 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他的均为 mg/L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均值		
生活污水处理后	04月11日	pH 值	7.71	7.73	7.72	7.71	7.72	6-9	达标
		悬浮物	43	46	42	45	4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77	79	83	80	8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7	16	18	17	17	≤300	达标
		氨氮	4.47	4.23	4.55	5.20	4.61	—	—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生活污水处理后	04月12日	pH 值	7.77	7.78	7.75	7.77	7.77	6-9	达标
		悬浮物	40	48	44	49	4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72	81	79	83	7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5	18	17	18	17	≤300	达标
		氨氮	5.17	4.43	5.09	4.15	4.71	—	—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备注
 1、“—”表示不适用或未要求。
 2、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方法依据。

(2) 噪声

测点 编号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4月12日		4月13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	43	57	43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N2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5	56	44	
N3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	44	57	44	
N4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	44	58	44	
备注	1、噪声检测时间为 2 天，检测时段分昼夜间两个时段进行，每天昼间（7:00-23:00）和夜间（23:00-7:00）各检测 1 次。 2、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3、气象参数：4 月 12 日：昼间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速：1.7m/s；夜间天气：晴；风向：南；风速 2.0m/s；4 月 13 日：昼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1.8m/s；夜间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速：2.1m/s。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附图1: 噪声监测布点图



三、方法依据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ZGH-YQ-05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SZGH-YQ-031)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3.3.2 (3)	滴定管 25ml (SZGH-YQ-144)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SZGH-YQ-017)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600 (SZGH-YQ-03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 (SZGH-YQ-043)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SZGH-YQ-0 75)	—

— 报告结束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何树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树强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信利(二期)项目(含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大道101号						
	行业类别(环境影响评价)	3910 集成电路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环评审批文号	深环南审字〔2016〕0012号						
	企业生产规模	10000片/月(含二期)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片/月(含二期)	环评审批	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深环南审字〔2016〕00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05		竣工日期	2016.12	环评审批生效日期	2016.05.12						
	环评批复文件名称	信利(二期)项目环评批复		环评审批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局	本工程环评审批结论	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环评审批的验收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环保局	验收监测的工作	《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投资总额(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20	投资比例(%)	20						
	本期投资额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治理设施	无		新增废气治理设施	无		新增噪声治理设施	无						
验收日期	2017.01.11												
污染物排放指标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增加量(2)	本期工程合计排放量(3)	本期工程削减量(4)	本期工程削减率(5)	本期工程削减量(6)	本期工程削减率(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削减率(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率(12)
	废水			0.014			0.014		0	0	0	0.014	0
	化学需氧量		5	5			0.05		0	0	0	5.05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20			0.025		0	0	0	0.025	0
	氨氮		5.21	10			0.0019		0	0	0	0.0019	0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													

注: 3 固体废物(1)表示填埋; (2)表示贮存; (3)表示(6)+(8)+(11); (4) = (9)-(5)+(11) + (1); 5 噪声单位: 等效声级; 6 噪声单位: 等效声级; 7 噪声单位: 等效声级; 8 噪声单位: 等效声级; 9 噪声单位: 等效声级; 10 噪声单位: 等效声级; 11 噪声单位: 等效声级; 12 噪声单位: 等效声级。

